

B07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516,977,142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数12,811,000股后的总股本504,166,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向回购专户持有的股数为12,811,000股未发生变动。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8,062,429.17元=504,166,142股×0.13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1654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316546元/股=68,062,429.17元/516,977,14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16546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04,166,14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1654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316546元/股=68,062,429.17元/516,977,14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16546元/股。

【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6	郑钦江
2	01*****407	康宁
3	01*****423	郑江
4	02*****140	郑江
5	01*****662	王亚娟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6.00元/股,调整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5.8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七、咨询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65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601519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93,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8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股东账户

4. 其他权益分派对象

5. 股东账户

6.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6.00元/股,调整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5.8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七、咨询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93,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8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股东账户

4. 其他权益分派对象

5. 股东账户

6.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6.00元/股,调整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5.8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七、咨询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